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票代號: 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須項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項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認購權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 (a) 第1條細則
 - (i) 緊隨細則中「法例」之現有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現有定義中「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部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之詞句；
 - (iii) 全部刪除現有有關「法例」之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法例」指法例、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每一項其他現行有效百慕達法例(按不時之修訂)。」；
 - (iv) 緊隨「美元」及「\$」之定義後加入各項定義如下：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按不時之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等任何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
 - (v) 緊隨「法例」之定義後加入定義如下：

「「財務報告摘要」指法例第87A(3)條賦予之涵義。」；
- (b) 第2條細則
 - (i) 以下列第2(e)條新細則取代現有第2(e)條細則：

「有關「書面」的陳述(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將被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觀看之其他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及包括電子形式之表達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 (ii) 刪除第2條細則第(j)段尾之句號「。」及以「；」取代及於第2條細則加入新(k)段：

「(k)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如所有法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批准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簽署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亦意指及所有法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批准任何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c) 第12(1)條細則

刪除緊接現有第12(1)條細則中「法例」詞句前出現之「多間公司」詞句；
- (d) 第44條細則

於現有第44條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字句後加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法及形式」；
- (e) 第46條細則

在現有第46條細則「普通表格」詞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之詞句；
- (f) 第51條細則

於現有第51條細則「指定報章」詞句後加入「(如適用)」詞句，及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詞句後加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法及形式」詞句；
- (g) 第66條細則

於緊接第66條細則第9行「除非」詞句之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要求表決」詞句；
- (h) 第67條細則

於緊接第67條細則一開始「除非」詞句之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要求表決或除非」詞句；
- (i) 第68條細則

於緊接現有第68條細則第1句「倘表決適當地」詞句之後加入「被規定或」及緊接「被要求」詞句之前加入「被規定或」；
- (j) 第69條細則

於緊接現有第69條細則第2句「表決」詞句之後加入「被規定或」及緊接「被要求」詞句之前加入「被規定或」；
- (k) 第70條細則

於緊接「該」詞句之後及緊接「要求表決」詞句之前加入「規定或」，及緊接「就該項表決」詞句之後及緊接「已被要求」詞句之前加入「被規定或」；
- (l) 第76條細則

將第76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76(1)條細則；
- (m) 第76(2)條細則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76(2)條新細則：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n) 第84條細則

以下列第84(2)條新細則取代現有第84(2)條細則：

「84(2)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公司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被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之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方式之獨立表決權，猶如該名人士乃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 (o) 第86(2)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86(2)條細則第1句「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所限」之詞句及標點符號；
- (p) 第86(4)條細則
 - (i) 刪除第86(4)條細則開始時之「受此等細則意思相反之任何條文所限」之詞句；
 - (ii) 刪除第86(4)條細則第2行「特別」之詞句及以「普通」之詞句取代；
 - (iii) 於第86(4)條細則第4行之「雖有任何事情」詞句後加入「相反」之詞句；
- (q) 第87(1)條細則

刪除以下於第87(1)條細則之詞句：「惟雖受於此所述之任何情況所限，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在任)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於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人數中」；
- (r) 第88條細則

刪除整條現有第88條細則及以下述第88條新細則取代：

「88. 概無人(除告退之董事)有資格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以及該有意競選人士之書面通知已遞交至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s) 第100(d)條細則

於現有第100(d)條細則中緊接「有關其本身之委任」詞句之後及緊接「任何職位人士」詞句之前加入「或任何其他聯繫人士之委任」；

- (t) 第101條細則

於現有第101條細則中加入：

 - (i) 於緊接「概無董事或被提名或未董事」詞句之後及緊接「應被其辦事處取消資格」詞句之前及緊接「或任何其他董事於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詞句之後及緊接「透過任何方式以避免可能有利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ii) 於緊接「任何按此訂有合約或有權益之董事亦不」詞句之後及緊接「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任」詞句之前加入「透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
 - (iii) 於緊接「應透露其權益性質」詞句之後及緊接「任何合約之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
 - (iv) 於緊接「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詞句之後及緊接「根據於此所述第102條細則持有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 (u) 第102條細則

於現有第102條細則中加入：

 - (i) 於緊接「就董事所知」詞句之後及緊接「以任何方式」詞句之前加入「為或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
 - (ii) 於緊接「應申存其性質」詞句之後及緊接「於董事會議之權益」詞句之前及緊接「倘其知悉其」詞句之後及緊接「於當時存在之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 (iii) 於緊接「於其知悉其後」詞句之後及緊接「已就此持有權益。」詞句之前加入「其任何聯繫人士」；
 - (iv) 於現有第102條細則(a)段中緊接「其」詞句之後及緊接「為一位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 (v) 於現有第102條細則(b)段中緊接「其」詞句之後及緊接「被視作擁有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 (v) 第103條細則

刪除整條現有第103條細則及以下述第103條新細則取代：

「103. (1) 董事就其所知不得就涉及董事會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合約或安排，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中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或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及彼等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w) 第153條細則

刪除整條第153條細則及以下述內容取代：

- 「153. (1) 倘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2)段，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載有以標題顯示之資產負債摘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包括法律所規定須予附加之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印刷本，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文件予本公司全體，惟此本細則並不要求將上述文件寄送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之人士，亦不要求寄送予超過一位之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 (2) 在已遵行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准予之情況下，同時按其規定(如有任何此項規定)獲得所需同意後，向任何人士以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方式發送一份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所節錄之財務報表摘要，其內容及形式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編製，則該摘要可被視為已履行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惟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出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出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 (3) 在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寄發方式)刊發一份本細則第(1)段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段之財務報表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此發表或收取形式，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此舉可被視為已履行根據本細則第(1)段向所指定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本細則第(2)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x) 第160條細則

刪除整條第160條細則，並由以下細則取代：

- 「160. 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定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發出；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登記冊內所載有關該股東之地址或由該股東就此方面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以親身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按有關股東就該通告或寄發該等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報、圖文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以傳遞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有關時間內可向股東有效發送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或可透過指定投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內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並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報章內以廣告形式刊載；或於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將之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各種方式發出予各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告或文件將發送予股東名冊排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後，將被視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遞送或遞送。」

(y) 第161(a)條細則

刪除第161(a)條細則第2行之「於其後」；

(z) 第161(b)條細則

- (i)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161條細則之(b)段及將第161條細則之現有(b)段及(c)段分別重新編號為(c)段及(d)段：

「161.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送之日期將被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或文件視為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次日由本公司發出予股東」；
- (ii) 刪除現有第161條細則(b)段(根據上述(i)分段被重新編號為(c)段)尾之「及」詞句；

(aa) 第161(c)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1條細則(c)段(根據上述z(i)分段被重新編號為(d)段)尾之句號「。」及以「；」之標點符號及詞句取代。

(bb) 第161(e)條細則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161條細則之新(e)段：

- 「161. (e) 「在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發出予股東。」；

(cc) 第162條細則

刪除整條第162條細則第(1)段及以下列內容取代：

- 「162. (1) 按照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或投遞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按其他方法及形式傳送或遞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之通知與否，就任何以該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註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除非於遞送或遞送時該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已自股東名冊刪除，均視為已遞送或遞送至該股東。而上述遞送或遞送在任何情況下均視作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已充份遞送或遞送至就股份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或經由該名人士持有)。」；及

(dd) 第163條細則

於現有第163條細則第1行之「或傳真」詞句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詞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八位為執行董事，是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振井先生，而兩位為非執行董事，是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